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5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9号）的意见，公司就交易报告书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并制作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建国、梁流芳、袁少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